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川恒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在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以下合并统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23 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2,000.00 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内容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	销售掺混肥、水溶肥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7,500.00	146.4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已发生金额
		销售磷酸一铵及其他（含贸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4,500.00	3,084.65
合计		-	-	12,000.00	3,231.13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介绍

#### 1、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75C7B0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德康尔·丹尼·卡米尔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职工创业园
经营范围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修理。（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 2、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05318310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8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产业园建材区
经营范围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化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 3、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MABQW5EU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德康尔·丹尼·卡米尔(DECOMBEL DANNY CAMIEL)
住所	新疆阿拉尔市八团塔门镇创业路45号
经营范围	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药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5日

### 4、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9815608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琦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金沟河镇312国道4343公里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1日
------	------------

#### 5、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55241184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琦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新安镇一四二团
经营范围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掺混肥、化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农业机械服务及修理，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 6、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BKY7FM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琦
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三东路19-3号6-12室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药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9日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博硕思生态 4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担任博硕思生态董事，博硕思佳木、博硕思肥业、博硕思化肥、博硕思新安、博硕思农业科技均为博硕思生态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量元素水溶肥及掺混肥的销售，在西北市场具有市场开发及占有优势，公司及子公司与其通过关联交易形成优势互补。

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及参照市场价格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会超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为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川恒股份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迪

\_\_\_\_\_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